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緊隨完成[編纂]後(假設概無行使[編纂]，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合高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至御 <sup>(附註1)</sup>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肖先生 <sup>(附註1)</sup>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泉啟 <sup>(附註1)</sup>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傅先生 <sup>(附註1)</sup>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富柏 <sup>(附註1)</sup>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sup>(附註1及2)</sup>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於行使任何[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合高擁有[編纂]。根據控股股東的確認書，肖先生、傅先生及陳先生(透過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各自已確認彼等將共同控制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將根據彼等全部的一致共識作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在彼等合共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 (2) 林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如[編纂]被全部行使，合高的持股量將分別為約[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